

「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北區期中審查會議(線上)

1、 依據

教育部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與會人員

(1) 審查委員

(2) 北區參與「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的縣市與學校承辦人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與「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承辦人

4、 會議時間、地點、報名時間

(1) 時間: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8:30-17:00

(2) 地點:線上(meet.google.com/dxo-cswc-bsr)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1時59分止

(報名表:<https://reurl.cc/Z9qk96>)

5、 會議內容:

北區八縣市學校參與「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的成果交流

6、 聯絡單位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輔導團), 計畫窗口:歐伊宸

電話:02-2732-6721

電子信箱:2019srlearning@mail.ntue.edu.tw

7、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08:30-08:50	評審會議與設備確認	
08:50-09:00	開幕(會議說明)	
09:00-12:00	分組報告(上午場)	
12:00-13:30	午休	
13:30-16:30	分組報告(下午場)	
16:30-17:00	閉幕	

8、 注意事項

1. 資料繳交

a. 每校繳交一份期中進度報告電子檔(WORD及PDF), 如附件。

b. 每校繳交一份簡報電子檔(PDF)

2. 繳交期限:即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8時00分止

3. 繳交方式:請將資料上傳至google classroom 的期中審查會議(3/29)報告上傳區

4. 學校簡報5分鐘、委員提問及學校答詢7分鐘, 以統問答方式, 一校共計12分鐘。

5. 計畫學校分組規劃如附表一

6. 示範學校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 標竿學校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

附件

報告格式說明

報告格式：依序為封面、報告本文

(一) 封面

(二) 報告本文

格式範例如下，**範本僅供參考，學校可依據實際執行狀況新增項目**
(建議至少5頁)

封面

教育部
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示範學校)

(縣市名稱)

(學校名稱)

報告本文

※說明:請填寫本計畫 112 年度之成果。

壹、教師增能規劃

1.1 全校教師均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未如期完成者須於報告中說明原因)

1.2 計畫教師已如期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研習及「5G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

1.3 其他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完成情形。例如,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C)、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D)等。

貳、數位教學實施規劃

2.1 使用適當的數位學習平臺(功能與服務符合本計畫之說明)。

2.2 5G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

A.適當的數位學習策略。

B.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結合使用之線上資源、預計的實施方式, 例如, PBL、搭配學習扶助等)。

C.學習成效觀察之作法。

D.如期產出繳交教材教案(每校每年至少4份、每份至少2節課)。

2.3 配合辦理事項

A.學校辦理公開授課(每學期至少1場次)。

B.計畫教師參與他校(可跨縣市)公開授課(每年至少1場次)。

C.學校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1次), 含到校後輔導配合度及輔導後改善情形。

D.計畫教師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

參、112 年度計畫學校KPI簡表

	目標	事項	單位	數量	備註
基本資料		計畫學校名稱	-		
		計畫教師數	(位)		
		計畫班級數	(班)		
	(鼓勵)	實施PBL班級數	(班)		
研習	全校教師	A1	(位)		
		A2	(位)		
	計畫教師 (註1)	B1	(位)		
		5G	(位)		
	計畫學校 (註2)	B1	(位)		
		5G	(位)		
(鼓勵)	自主學習講師	(位)			
活動	計畫教師	跨校參與公開授課	(位)		
		成果推廣	(位)		
	計畫學校	111-2入校輔導	(次)		
		112-1入校輔導	(次)		
		111-2公開授課	(次)		
		112-1公開授課	(次)		
	(鼓勵)	PBL公開觀課	(次)		
		開放教室	(次)		
教案	計畫學校	111-2一般教案	(份)		
		112-1一般教案	(份)		
	(鼓勵)	111-2PBL教案	(份)		
		112-1PBL教案	(份)		

* 註 1: 為計畫教師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訓之人數

* 註 2: 為計畫學校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完成培訓之人數

* 學校可自行添加欄位並在備註欄上補充說明

肆、附件

相關佐證資料

封面

教育部
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標竿學校)

(縣市名稱)

(學校名稱)

報告本文

※說明:請填寫本計畫 112 年度之成果。

壹、教師增能規劃

1.1 全校教師均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未如期完成者須於報告中說明原因)

1.2 學校至少1位教師已取得自主學習講師資格,且計畫教師已如期完成「5G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

1.3 已成立或參與教師社群之作法。

1.4 其他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完成情形。例如,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C)、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D)等。

貳、數位教學實施規劃

2.1 使用適當的數位學習平臺(功能與服務符合本計畫之說明)。

2.2 數位教學推動策略之規劃

A.學習成效觀察之作法。

B.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結合使用之線上資源、預計的實施方式,例如,科技輔助教學、搭配學習扶助等)。

C.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之規劃及課程安排(每學期至少產出1份PBL教材教案,每份至少6節課)。

D.如期產出繳交教材教案(每班每年至少4份、一般教材教案每份至少2節課;PBL教材教案每份至少6節課)。

2.3 配合辦理事項

A.學校辦理公開授課(每學期至少1場次)。

B.計畫教師參與他校(可跨縣市)公開授課(每年至少1場次)。

C.學校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1次),含到校後輔導配合度及輔導後改善情形。

D.計畫教師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

2.4 相關推廣成效

- A.製作科技輔助特色教學示範影片至少1支(5分鐘)。
- B.發布新聞(平面、電視或廣播)媒體報導(1年至少2篇)。

2.5 其他創新作為及協助縣市政府推動科技輔助教學之內容。

參、112 年度計畫學校KPI簡表

	目標	事項	單位	數量	備註
基本資料	計畫學校名稱		-		
	計畫教師數		(位)		
	計畫班級數		(班)		
	標竿學校	實施PBL班級數	(班)		
研習	全校教師	A1	(位)		
		A2	(位)		
	計畫教師 (註1)	B1	(位)		
		5G	(位)		
	計畫學校 (註2)	B1	(位)		
		5G	(位)		
標竿學校	自主學習講師	(位)			
活動	計畫教師	跨校參與公開授課	(位)		
		成果推廣	(位)		
	計畫學校	111-2入校輔導	(次)		
		112-1入校輔導	(次)		
		111-2公開授課	(次)		
		112-1公開授課	(次)		
	標竿學校	PBL公開觀課	(次)		

		開放教室	(次)		
教案	計畫學校	111-2一般教案	(份)		
		112-1一般教案	(份)		
	標竿學校	111-2PBL教案	(份)		
		112-1PBL教案	(份)		

* 註 1: 為計畫教師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訓之人數

* 註 2: 為計畫學校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完成培訓之人數

* 學校可自行添加欄位並在備註欄上補充說明

肆、附件

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一

計畫學校分組規劃

		組A(上午場)		組B(上午場)		組C(上午場)		組D(上午場)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場次序號	學校	場次序號	學校	場次序號	學校	場次序號	學校
8:30	9:00	評審會議、設備確認、開幕(會議說明)							
9:00	9:15	1	新北市同榮國小	23	新竹縣中山國小	44	基隆市武崙國小	65	桃園市瑞梅國小
9:15	9:30	2	新北市德音國小	24	新竹市大湖國小	45	新竹市茄苳國小	66	桃園市南勢國小
9:30	9:45	3	新竹市水源國小	25	臺北市辛亥國小	46	新竹縣大同國小	67	新竹縣文山國小
9:45	10:00	4	桃園市光明國小	26	新北市板橋國小	47	臺北市明湖國小	68	新竹市富禮國中
10:00	10:15	5	新北市仁愛國小	27	連江縣中正國中小	48	新北市林口國小	69	新北市忠孝國中
10:15	10:30	休息							
10:30	10:45	6	北市大附小	28	新北市永福國小	49	桃園市大忠國小	70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
10:45	11:00	7	新竹縣麻園國小	29	新北市文聖國小	50	新北市後埔國小	71	新竹市新科國中
11:00	11:15	8	新北市碧華國小	30	基隆市深美國小	51	新竹市關埔國小	72	新竹市竹光國中
11:15	11:30	9	金門縣西口國小	31	桃園市埔頂國小	52	新北市二重國小	73	臺北市大安國中
11:30	11:45	10	基隆市華興國小	32	新北市瑞芳國小	53	新北市中正國小	74	新北市重慶國中
11:45	12:00	11	桃園市義興國小	33	桃園市仁和國小	54	金門縣金寧國中小	75	臺北市景興國中
12:00	13:20	午休							
		組A(下午場)		組B(下午場)		組C(下午場)		組D(下午場)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場次序號	學校	場次序號	學校	場次序號	學校	場次序號	學校
13:20	13:30	(會議說明)							
13:30	13:45	12	新北市九份國小	34	新竹市竹蓮國小	55	金門縣上岐國小	76	桃園市霄裡國小
13:45	14:00	13	臺北市西門國小	35	桃園市瑞祥國小	56	新北市米倉國小	77	新北市義學國小
14:00	14:15	14	新竹縣新光國小	36	新北市明志國小	57	基隆市深澳國小	78	新北市莒光國小
14:15	14:30	15	新北市丹鳳國小	37	新北市北新國小	58	新竹市虎林國小	79	新竹縣東光國小
14:30	14:45	16	桃園市普仁國小	38	臺北市南湖國小	59	臺北市天母國小	80	桃園市芭里國小
14:45	15:00	休息							
15:00	15:15	17	新北市成福國小	39	新竹縣光明國小	60	新北市新店國小	81	新北市瑞芳國中
15:15	15:30	18	桃園市大業國小	40	基隆市仁愛國小	61	新竹縣忠孝國中	82	新竹市光華國中
15:30	15:45	19	新竹市東門國小	41	桃園市大坑國小	62	新北市頂溪國小	83	臺北市永吉國中
15:45	16:00	20	新竹市港南國小	42	臺北市國北附小	63	桃園市莊敬國小	84	新竹市三民國中
16:00	16:15	21	金門縣何浦國小	43	新北市介壽國小	64	臺北市南港國小	85	新北市崇林國中
16:15	16:30	22	基隆市中華國小						
16:30	17:00	閉幕							

附表二

示範學校審查意見表

審查項目	說明	評分	備註
1.教師增能規劃(30%)	1.1 全校教師均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未如期完成者須於報告中說明原因) 1.2 計畫教師已如期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研習及「5G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 1.3 其他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完成情形。例如，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C)、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D)等。		審查委員評分
2.數位教學實施規劃(50%)	2.1 使用適當的數位學習平臺(功能與服務符合本計畫之說明)。 2.2 5G 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 A.適當的數位學習策略。 B.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結合使用之線上資源、預計的實施方式, 例如, PBL、搭配學習扶助等)。 C.學習成效觀察之作法。 D.如期產出繳交教材教案(每校每年至少4份、每份至少2節課)。 2.3 配合辦理事項 A.學校辦理公開授課(每學期至少1場次)。 B.計畫教師參與他校(可跨縣市)公開授課(每年至少1場次)。 C.學校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1次), 含到校後輔導配合度及輔導後改善情形。 D.計畫教師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		審查委員評分
3.行政配合度(20%)	3.1 輔導計畫團隊配合辦理事項。例如, 配合管考依限完成資料提交工作進度/成果回報; 配合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實地觀課、成果展示等。 3.2 其他事項(輔導計畫團隊可自行增減這項)。		輔導計畫團隊評分

附表三

標竿學校審查意見表

審查項目	說明	評分	備註
1.教師增能規劃(30%)	1.1 全校教師均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未如期完成者須於報告中說明原因) 1.2 學校至少1位教師已取得自主學習講師資格,且計畫教師已如期完成「5G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 1.3 已成立或參與教師社群之作法。 1.4 其他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完成情形。例如,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C)、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D)等。		審查委員評分
2.數位教學實施規劃(50%)	2.1 使用適當的數位學習平臺(功能與服務符合本計畫之說明)。 2.2 數位教學推動策略之規劃 A.學習成效觀察之作法。 B.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結合使用之線上資源、預計的實施方式,例如,科技輔助教學、搭配學習扶助等)。 C.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之規劃及課程安排(每學期至少產出1份PBL教材教案,每份至少6節課)。 D.如期產出繳交教材教案(每班每年至少4份、一般教材教案每份至少2節課;PBL教材教案每份至少6節課)。 2.3 配合辦理事項 A.學校辦理公開授課(每學期至少1場次)。 B.計畫教師參與他校(可跨縣市)公開授課(每年至少1場次)。 C.學校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1次),含到校後輔導配合度及輔導後改善情形。 D.計畫教師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 2.4 相關推廣成效 A.製作科技輔助特色教學示範影片至少1支(5分鐘)。 B.發布新聞(平面、電視或廣播)媒體報導(1年至少2篇)。 2.5 其他創新作為及協助縣市政府推動科技輔助教學之內容。		審查委員評分

3.行政配合度(20%)	3.1 輔導計畫團隊配合辦理事項。例如, 配合管考依限完成資料提交工作進度/成果回報;配合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實地觀課、成果展示等。 3.2 其他事項(輔導計畫團隊可自行增減這項)。		輔導計畫團隊 評分
--------------	--	--	--------------